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2〕64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教学、学科 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教学、学科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2022 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2 年 7 月 16 日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教学、学科 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学科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范围

研究生教学、学科工作量，是指面向我校研究生的教学培养、论文指导、实践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和学科建设管理的工作量。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的课堂理论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讲授以及与授课相关的备课、课外辅导、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评定等工作内容。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以下部分：

1.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
2. 学位授权点管理工作量
3. 教学研究管理工作量
4. 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工作量
5. 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和获奖工作量
6. 指导研究生发明创造获得成果工作量
7. 指导研究生素质拓展活动工作量

二、计算办法

(一) 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 (单位: 课时)

课堂教学工作量(L) = 计划学时数 × K1 × K2 × K3 × K4

K为系数, 赋值说明见表 1

表 1 课堂教学工作量相关系数赋值说明

项目	系数		赋值条件		赋值
理论课	K1	理论课规模系数	同时授课人数 ≤ 40 人		1.0
			40 人 < 同时授课人数 ≤ 80 人		1.0 + (授课人数 - 40) × 0.009
			80 人 < 同时授课人数 ≤ 160 人		1.36 + (授课人数 - 80) × 0.007
			同时授课人数 > 160 人		1.92 + (授课人数 - 160) × 0.003
	K2	理论课类别系数	一般课程		1.0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基础理论课		1.1
			作业量大的重要基础课 (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配备了辅导教师或研究生助教批改作业的不在此列)		1.2
			双语教学课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一类	2.5
				二类	2.0
				三类	1.5
其他	K3	类别系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		1.2
	K4	质量系数	优秀		1.1
			合格		1.0
			基本合格		0.9
			不合格		0.6

1. 各学院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研究生培养方案, 低于 5 人选

课的非学位课程原则上不计算开课工作量。若其所属二级学科专业当年招生人数低于 5 人且我校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或者专业学位研究生当年招生人数低于 5 人,且选课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 50%的,可按照表 1 计算工作量。

2. 课程开设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同一专业方向课程应集中授课,不能由各自导师重复授课。如属于授课内容侧重点的不同,一门课程可由多名教师采取专题形式授课。同一门课程多人授课的,只按照一门课程核算工作量。

(二)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单位:课时)

1.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Q4)=学分数×人数×H4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含大型精密仪器操作训练、专业资格认证培训、专业考察等,赋值说明见表 2

表 2 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类别赋值表

项目	系数		赋值条件	赋值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	H4	类别系数	1. 大型精密仪器操作训练类等: 教师的工作包括教学大纲编写、授课、全程训练指导、批改报告、考勤、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2.0
			2. 专业资格认证培训、工程项目指导类等: 教师的工作包括教学大纲编写、培训指导、考勤、成绩评定、授予证书、教学总结等	1.0
			3. 专业考察类等: 教师的工作包括联系考察地点、确定考察内容、考察全程带队、考勤、成绩评定、教学总结等	0.2

2. 学位授权点管理工作量

表 3 学科和学位点平台建设工作量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	批准	验收
1	博士学位授权点	500	1500	0
2	省级一流学科第一层次、国防特色学科	200	600	600
3	省级一流学科第二层次	200	400	400
4	省级一流学科第三层次	200	200	200
5	学术学位硕士点、专业学位硕士点类别	200	200	0
6	动态调整	100	0	0

表 4 学位点评估工作工作量

类型	完成并通过自评	通过上级机构评估
全国学科评估（一流学科）	500/学位点	0
全国学科评估	300/学位点	0
合格评估	100/学位点	50/学位点
专项评估	100/学位点	100/学位点

表 5 学位点日常管理工作量

类型	标准
一级学位点、专业学位点	40 课时/个/年
一流学科	100 课时/个/年

3. 教学研究管理工作量

（1）教学研究管理工作量包括：①教学督导；②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层次）；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④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学位点；⑤研究生优质课程；⑥研究生校外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基地；⑦教材建设；⑧教学研究论文等。无

建设期或荣誉性的成果一次性计算业绩计分；对于有建设周期的项目，业绩计分分为立项和结题（验收）两个阶段。若项目到期但立项部门无相关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则以学校组织的预验收结果为依据。对于预验收通过者，可根据相应标准预计算相应业绩，若后续未通过立项部门组织的结题（验收），则扣回所预发的相应业绩。

（2）具体项目和计算标准

①教学督导队伍：由专职督导和兼职督导两支队伍组成，专职队伍的工作另行考核。兼职督导含校、院二级兼职督导，工作量计算按照计时方式进行。每听一节课，完成听课相关记录，对听课对象进行教学督导环节，计算1学时工作量。具体听课工作任务由研究生院根据总体听课任务和兼职督导实际情况协商安排听课任务。

②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层次)

表6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层次)工作量

级别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省级			校级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申报 (学校推荐)	特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工作量	4000	2800	1200	32	1000	650	500	100	50
说明：获奖当年一次性计算工作量。									

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表 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重点\一般）		
类别	立项	结题通过	推荐申报	立项	结题通过
工作量	75	80	5	25\20	35\30
说明：立项、结题当年分别计算相应工作量，中间不计算工作量					

④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学位点等

表 8 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学位点工作量

项目	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学位点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100	600	300	20	100	60	10	20

⑤研究生优质课程等

表 9 研究生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	100	60	15	50	30	10	15
说明：研究生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建设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校级的建设期为 3 年。								

⑥研究生校外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等

表 10 研究生校外基地工作量

项目	研究生校外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等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类别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	100	60	15	50	30
项目建设期按照文件执行						

⑦创新团队建设

表 11 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量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类别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推荐申报	立项	验收合格	立项	验收合格
工作量	300	2000	1000	60	400	200	20	20
说明：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的建设期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校级的建设期为 3 年。								

⑧教材建设

表 12 自编教材对编者和审稿给予工作量补贴

项目	工作量
编者	3 学时/万字
审稿	0.6 学时/万字

⑨教学研究论文

表 13 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补贴

论文级别	工作量
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	40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30
其他期刊	按南昌航空大学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量 计算方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1. 按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2. 论文发表当年一次性计算工作量。	

4. 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等工作量

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工作包括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P1）、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P2）、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项目（P3）或其他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指导研究生参与的科研活动。

表 14 指导研究生科研活动工作量

项目	编号	工作量计算		
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P1	难度系数	省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2
			校级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
	工作量（P11）=项目数*10*难度系数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P2	难度系数	1.5	
		工作量（P12）=项目数*10*规模系数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项目	P3	难度系数		1.2
		工作量（P13）=项目数*10*难度系数		
说明：				
1. 如指导教师为多名，课时量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指导的实际情况在成员间进行分配，总量应等于该项工作计算的总课时。				
2. 所有项目以结题证书或其他证明完成的文件、材料为准。				
3.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不予认定工作量。				

5. 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和获奖工作量

学科竞赛工作包括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科技竞赛和文体竞赛活动。

(1) 国家级A类竞赛是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国家级B类竞赛是指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认定的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公共管理案例赛、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3) 国家级C类竞赛是指由中央党政机关、部委主办的赛事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4) 国家级D类竞赛是指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5) 省级A类竞赛是指上述国家级A类赛事的省级选拔赛。

(6) 省级B类竞赛是指上述国家级B类赛事的省级选拔赛或各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跨省区域性赛事。

(7) 国际赛事：主办方为外国政府部门或权威学术机构的

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表 15 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和获奖工作量

项目	编号	工作量计算		
指导	P4	国家级和省级	工作量 P4=项目数*5	
奖励	P5	获奖级别	获奖档次	工作量 (P6)
		国家级 A 类	特等奖	12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国家级 B 类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国家级 C 类	特等奖	6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国家级 D 类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省级 A 类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级 B 类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说明：

1. 体育比赛冠、亚、季军、4-8 名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级各类比赛未设置特等奖的金、银、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国 B 类赛事设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其他类别赛事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认定。
2. 如指导教师为多名，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负责申报，并将所获得的工作量自行分配。
3. 国际赛事要严格核实主办单位、赛事性质、从严把握，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3. 国家级 B 类竞赛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为准，具体参照年度比赛文件。
4. P4 仅限 A 类和 B 类比赛。
5. 同一指导教师、同一竞赛，最多指导不超过十支队伍，未完成比赛，不予认定工作量。

6. 指导发明创造获得成果工作量

表 16 指导发明创造获得成果工作量（科研绩分/项）

项目	编号	名称与类别	受理	授权登记
专利	P7	发明专利	35	400
		实用新型	15	80
		外观设计专利	10	50
软件作品	P8	软件著作权	0	70
说明： 1. 专利第一申请者必须署名为研究生，如指导教师为多名，工作量由第一指导教师在总量中自行分配。 2. 相同项目与科研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3. 对于研究生申请的专利，署名中去掉研究生后按参与教师进行排名。 4. 如若与学校其他文件冲突，以学校科技处计算方法为准。				

7. 指导研究生素质拓展活动工作量

素质拓展活动主要包括教师组织或带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指导研究生分会。

表 17 指导素质拓展活动工作量

项目	编号	实施内容	工作量
暑期社会实践	P9	确定内容、组织队伍、联系地点、带队、批改实践报告	工作量（P9）=6/每班或每队
说明：学生名单、调研报告或总结报告需报至研究生工作部。			
指导研究生会	P10	指导研究生会开展活动	工作量（P10）=40
说明：研究生会工作量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申报，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认定。			

三、相关说明

（一）对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或立项，工作量按最高级别确定，不重复计算。

（二）工作量分配：独立完成为 1；多人合作完成，参照下表计算分配比例。各项目也可根据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分配，参与人数及名次排位加权系数计算方法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各成员分配的系数总和为 1。

表 18 项目成员工作量分配系数

人数	2		3			4				≥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量每年认定一次。指导竞赛的工作量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在比赛结束获得证书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证书原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扫描、录入，年底由研究生工作部统计，报人事处核定；指导素质拓展活动工作量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6 日印发
